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7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四時整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洪主任委員正中 杜委員一欽

林委員永祥 郭委員麒麟

林委員富美 王委員旭華

黃委員瑞南 許委員國賓

林委員瑞成 龔委員德惠

莊委員自民

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金平 王顧問文忠

蔡總幹事寬裕 姜副總幹事榮慶

蕭視導光志 鄭組長明智

莊組長惠民 謝組長振益

吳組長榮章 陳主任貴壽

胡組員寶相 梁組員翠娟

主席：洪主任委員正中

紀錄：陳雯錚

一、主席致詞

本次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已順利辦理完成，投票日後之後續工作也陸續完成，感謝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召集人暨委員、及選務工作人員協力合作完成此次二合一選舉。

本次選舉，安平區第 402 投票所有一件撕毀選票案，今天開會目的是裁定其處罰案，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，謝謝大家。

二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

此次選舉，安平區有位選舉人撕毀市長選票，經過 12 月 13 日本會監察小組討論，決議裁處最低罰鍰新台幣五千元，報請委員會各位委員們裁定。

三、總幹事報告：如會議資料

四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（提案單位：第四組）

案由：臺南市第 15 屆市長暨第 16 屆市議員選舉，選舉人于熙春先生撕毀市長選票處罰案，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議決，報請裁定。

吳組長：本案業經 12 月 13 日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，所有委員一致認為案情輕微，裁處最低罰鍰新台幣五千元，按選罷法第 111 條規定，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選舉委員會裁定。」經通知于先生後仍逾期不繳納者，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六、散會